1 
 
 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
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
 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
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
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
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 
（1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
条件； 
（2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、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
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 
（3）根据《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
可行性分析报告》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
司的资本金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； 
（4）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《陕西省国际
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聘
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
告》。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
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； 
（5）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，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
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，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
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，充分保护公司
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 
（6）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

2 
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 
（以下无正文）

3 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
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） 
 
 
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